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209號

原　　告　王月美
訴訟代理人　曾靜芝律師
　　幸大智律師
　　黃郁喬律師
被　　告　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陳保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陳雅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前，經歷次為訴之變更、追加、一部撤回後，現繫屬於本院之訴訟聲明為：「一、確認被告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青上公司）與被告陳保慈間於民國102年10月28日至103年6月2

9日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二、確認被告青上公司與被告陳保慈間於103年6月30日至本件判決確定日止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三、確認被告青上公司與被告陳保慈間於103年6月30日至本件判決確定日止之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。」，嗣經本院於110年10月8日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5萬元，並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5,333元，該裁定業於110年10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訴字卷二第79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查詢表各1紙附卷足佐，依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起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法　官　　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石勝尹